

承诺函



致：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中山石岐商服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中山市石岐区岐江新城商业体建设项目北侧配套商业公开招租信息公告，现就参加本项目公开招租报名申请的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 我司承诺至少引进一家具备三年以上且现经营的主题乐园面积不低于 1 万平方米的主题乐园运营战略合作方；

2. 我司承诺在中标后 7 个工作日内提供主题乐园策划方案，标的物交付后三个月内完成主题乐园区域（不少于 1500 平方米）的二次装修，交付后八个月内商铺开业比例不少于 50%，且商铺开业面积不少于 5000 平方米（以实际竣工测量的商铺净面积为准）。

如我司违反上述承诺，即无法兑现，我司将同意按照交易规则处置，我司交纳的招租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承租资格。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